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0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68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68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訂於113年11月5日辦理「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」線上徵件說明會暨113年度成果交流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，以及呼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的宣示，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強化學校師生對氣候變遷的理解及行動參與，透過物聯網(IoT)賦予校園各個角落神經網絡，蒐集即時環境資訊，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採線上申請，自113年11月5日至113年12月6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(不包括幼兒園)。

(三)申請類別：

1、基礎計畫：

學務處 113/10/30 09:09



1130014254

有附件



- 
- (1)採部分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校園盤查費）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（已進行第1年學校，有進行基礎碳盤查，除接續進行碳盤查外，需要規劃減碳、負碳作為，設備費亦可用於此）。
- (2)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，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（地域、文化、歷史及生態……等），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，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，建立後續（減）低碳行動及節能效益相關依據，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，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。

2、示範計畫：

- 
- (1)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經常門10萬元及資本門上限為600萬元。
- (2)示範計畫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，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、低碳及節能效益等方向，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，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，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。



(四)旨揭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（課程名稱：教育部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說明會；課程代碼：4693162），大專

校院人員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GqjHPBateoVZvb727>)，倘對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有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，email：sdgsfortw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219-517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